

# 2023年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 车辆质押合同(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篇一

乙方(质押人)□xxx

鉴于：甲方已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xx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路，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路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篇二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型号\_\_\_\_\_颜色\_\_\_\_\_入户日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交乙方保管。

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十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篇三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加工资料

乙方向甲方带给加工\_\_\_\_\_ (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带给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带给\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带给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带给给甲方的材料应贴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带给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

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能够向对方提请协商。

###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_为准。

### 第十三条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带给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带给的原材料不贴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状况需要补充、变更资料，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篇四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专用账户及监管

3.1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

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应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_\_\_\_\_质权人(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机器设备质押登记机关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20\_\_年10月合同的履行，甲方将\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双方并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_\_\_\_\_股权进行  
股权出质注销，其协议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订立后15日内就股权出质注销协  
议事宜到工商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延  
期或拒绝办理。

第二条本股权出质注销协议项下的相关合同如有修改、补充  
而影响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协议，使其与该  
协议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协议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  
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责任，  
以及不影响或侵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

第四条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定  
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  
贷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协议，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  
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个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  
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约地点：\_\_\_\_\_